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冼力文先生(「**冼先生**」)為了尋求個人事業發展，故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生效。冼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葛冠儒先生(「**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按照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盟本公司擔任法務總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彼主要負責全面的法律及合規事務，確保本公司符合內部政策及相關規例。葛先生於物業轉易及一般法律服務方面擁有20多年的豐富專業經驗。葛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分別持有北京大學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的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委任外，葛先生將留任本公司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冼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葛先生在本公司履行新的額外職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 中文名稱另作識別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黎孝賢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阮雲道先生。